附件4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定向选调生招录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定向选调生招录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定向选调生招录笔试的考生须在报名后尽快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
2. 考前21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有阳性感染者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或28天内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须于笔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，持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或电子报告（原件），且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绿码及体温正常(<37.3℃)，方可参加考试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。

1. 来自国内其他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须持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或电子报告（原件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持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或电子报告（原件），且考前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显示绿码及体温正常(<37.3℃)，方可参加考试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 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隔离观察期的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及次密切接触者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1.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请务必于3月16日9:00至3月26日22:00期间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，完成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的考生，才能下载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。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上报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1. 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2. 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3. 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河北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阶段后，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省选调生主管部门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。